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2025 年 9 月号上 (第 497 期)

目录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25)》 | 1 |
| 2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3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 (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25-09-12

【生效日期】2026-03-01

【主要内容】新修订的仲裁法，共 8 章 96 条，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62.html

2.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货物海关径予放行管理规定》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08-25

【生效日期】2025-08-25

【主要内容】规定明确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及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直接进入且不需许可证和检验检疫的，可径予放行。收货人须向海口海关提交货物信息，海关可要求补充资料并实施检查。径予放行货物纳入电子账册管理，需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并在 14 日内办结入账手续，入账前不得使用。海关加强风险管理，利用信息化系统监管。收货人未按规定报送账册或擅自处置货物将被追责。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697219/index.html>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8-25

【生效日期】2025-08-2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23133&itemId=861&generaltype=1>



4.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及《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25-09-08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08_447351.html

5.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布单位】财政部会计司

【发布日期】2025-09-0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509/t20250905_3971710.htm

6. 《关于征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布单位】财政部会计司

【发布日期】2025-09-0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509/t20250905_3971696.htm

7. 《关于<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25-09-10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719963/index.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旨在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简称“留抵退税”）业务，《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 《公告》确定了办理“留抵退税”的时点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称“纳税人”）按照《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 2)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2. 《公告》说明了办理“留抵退税”的特定要求

- 1) 纳税人适用《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确定。
- 2)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3. 《公告》强调了引发暂停或停止办理“留抵退税”的事项

- 1) 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a) 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b) 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c) 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d) 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e)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a) 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 b)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告》还规定，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 1) 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 2) 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



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